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承宇（原名：廖致堯）

即 債務人

關　係　人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吳英世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債務人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，以「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後，將保單解約金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分配予全體無擔保債權人」為處分方法。

債務人如附表編號1、2、5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債務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5月28日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3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經斟酌其案情，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人。又債務人有如本院108年7月8日公告債權表所載已申報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，有本院公告確定之債權表在卷可考。而債務人所陳之名下財產，經本院調查後，予以處分如下：

（一）債務人於開始清算時，有以債務人為要保人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保單，截至108年5月28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326元，此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附卷可稽。經本院分別於108年10月29日、109年6月18日函詢債務人是否願提出等值之現款，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，債務人均逾期未為回覆，故本院將於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後，將解繳到院之保單解約金分配予債權人。

（二）次查，附表編號1、2之現金與存款無處分實益，將不予處分，返還債務人；編號5之汽車尚有動產抵押之設定63萬，亦無變價實益，故不予變價，返還債務人。

三、另就附表編號6之財產，本院前於109年6月18日函命債權人提出到院，以利分配予全體債權人，併此敘明。另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函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08年司執消債清字000074號　　財產所有人：廖承宇（原名：廖致堯）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　量	單位	備註
1	現金	2000	元	
2	存款	21	元	
3	南山人壽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(保單號	77247	元	依南山人壽函覆保險解約金77,247元

	碼：F188026252）			
4	南山人壽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(保單號碼：P188029848）	4079	元	依南山人壽函覆保險解約金4,079元
5	車輛	1	輛	1、車牌號碼：1071-ZS 2、西元2010年出廠
6	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607號案款	10220	元	